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M义务教育阶段课后服务财政补助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大朗镇教育管理中心			
用款单位		东莞市大朗镇教育管理中心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4	到期年度	2099
2025年预算金额(元)		1, 000, 000. 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根据《关于做好义务教育阶段课后服务收费及经费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东教〔2022〕20号文件精神，做好各年度课后服务市级专项财政补贴的通知工作，进一步加强我镇公办学校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经费保障。 根据上一年度秋季学期全镇公办小学在校生人数编制下一年预算和列支，据我镇学生学籍年初报表统计显示，我镇2025年13所公办小学在校生人数预计共16112人。文件要求公办小学在校生每生每学年200元的补助标准设立义务教育阶段课后服务财政专项补助资金，由市、镇财政按3:7分担比例对属地范围内开展校内课后服务的公办小学进行财政补助。以上测算根据2024学年度在校生人数预算金额，待2025学年学籍人数确定后再修改预算金额。			
		2025年度目标			
		根据《关于做好义务教育阶段课后服务收费及经费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东教〔2022〕20号文件精神，做好各年度课后服务市级专项财政补贴的通知工作，进一步加强我镇公办学校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经费保障。 根据上一年度秋季学期全镇公办小学在校生人数编制下一年预算和列支，据我镇学生学籍年初报表统计显示，我镇2025年13所公办小学在校生人数预计共16112人。文件要求公办小学在校生每生每学年200元的补助标准设立义务教育阶段课后服务财政专项补助资金，由市、镇财政按3:7分担比例对属地范围内开展校内课后服务的公办小学进行财政补助。以上测算根据2024学年度在校生人数预算金额，待2025学年学籍人数确定后再修改预算金额。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200元/生/年	200元/生/年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公办小学人数	约16112人	约16112人
		质量指标	发放补助准确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计划任务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31日前	2025年12月31日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实施项目的效果	进一步加强我镇公办学校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经费保障。	进一步加强我镇公办学校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经费保障。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调查对象满意度	≥90%	≥90%

